

二十

一位彝族歌手带我去了草海背后的山峦里的好些彝族村寨。越往山里去，隆起的山峦越见浑圆，林木也越见茂密，郁郁森森、都带有一种原始的女性的气息。

彝族女人皮肤黧黑，挺直的鼻梁，眼睛修长，都很漂亮。她们很少用眼睛正视生人，在狭窄的山道上即使迎面碰上，也总垂着眼睛，一声不响，停了下来，让在路边。

给我当向导的这位歌手给我唱了许多彝族的民歌，都像是沉郁哭诉，连情歌也很悲凉。

出月亮的夜晚。

走路不要打火把，

要是走路打火把，

月亮就伤心了。

菜花开放的季节，

不要提起箩筐去掏菜，

要是背起箩筐去掏菜，

菜花就伤心了。

你和真心的姑娘好，

不要三心二意。

要是三心二意，

姑娘就伤心了。

他告诉我彝族男女青年的婚姻如今也还一律由父母包办。自由相爱的男女只能在山上去幽会。要是被发现了，双方父母都要把他们抓回去，而以往就得处死。

斑鸠和鸡在一起找食吃，

鸡是有主人的、斑鸠没有主人，

鸡的主人来把鸡找回去，

留下斑鸠就孤单了。

姑娘和小伙子一起玩，

姑娘是有主人的，小伙子没有主人，

姑娘的主人把姑娘找回去，

留下小伙子就孤单了。

他不能在家当他妻子和孩子们的面唱这些情歌，他是到我住的县里的招待所，关上房门，一边用彝语轻声唱，一边翻译给我听。

他穿着长袍，扎着腰带，削瘦的脸颊上有一双忧郁的眼睛。这些民歌是他自己译成汉文的，这么真挚的语言毫不费力迳直从他心里流出来，他是个天生的诗人。

他说他已经老了，可他同我年纪相差无几。他说他不能做什么事情了，我很诧异。他说他

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一个女儿十二岁，一个儿子十七岁，他得为子女操劳。我后来到他的老家山寨里去了，牲口圈和正房连着，养了两口猪，当中是火塘，里屋的床铺上只有一床破旧发黑的薄棉被，妻子又有病，生活对他当然是沉重的负担。

也是他带我去见一位毕摩，彝族的祭司。穿过一个进深很深的宅子，经过好几道阴暗狭窄的过道，到了里面一个单门独户的小侧院。他推开院门，招呼了一声，立即有个响亮的男声应答。他开了房门，把我让了进去，里面临窗的桌子前有位穿蓝布长袍的男人站了起来，也扎着腰带，头上还缠上个黑布包头。

他用彝语把我介绍给这位毕摩，同时也向我介绍，说这位毕摩是可乐这地方的人，出身于一个很大的家族，如今从高山的寨子里请来为县城里的彝族人家做法事的，现年五十三岁。他眼睛一眨不眨对直望着我，清明透亮，有一种无法与之交流的目光，尽管望着我，看的却是别处，另有一个山林或灵魂的世界。

我在他对面桌前坐下。这歌手向他说明了我的来意。他正在抄写一部彝文的经典，也同汉人一样用的是毛笔。他听完点点头，把笔在墨盒里润湿了，插上笔筒，关起黑盒子。然后，把他要抄写的那本也是用毛笔写在一种发黄的粗皮纸上的经文端端正正放在面前，翻到一章的开始，突然以高亢的声音唱诵起来。

这小屋里，这声音实在太嘹亮了。在很高的音阶上平直送出来，然后抑扬在三、五度音高之间，一下子便把人带到高原的平坝上，那声音想必传送得很远。

这阴凉的屋里，他身后窗外，阳光特别明亮，把院子里的泥土地照得都耀眼，有一只公鸡正昂起冠子仿佛也在谛听，随后才习惯了，对这声音不再诧异，又低头在地上啄食，似乎诵经就应该就是这样。

我问歌手，他唱诵的是什么？他告诉我这是人死了做大斋的经文。可这是古彝文，他也听不很懂。我向他打听过彝族婚丧喜事的习俗，还特别问了有没有机会看到他讲的那丧葬的场面，诚然，现今要看到他讲的那盛况也难。听着这毕摩从喉头发出来，顶到后颞经鼻腔共鸣，再从前额直冲而出持续而抑扬的男高音，中气十足又略带几分苍老，我以为我就看见了那一队队打着锣鼓，吹的唢呐，扛了旗帜，拿着纸人纸马，奔丧的人家。姑娘骑在马上，男子扛着枪，一路鸣枪而来。

我也就看见了，用竹子编的糊上彩纸做成楼阁的灵房，罩在棺木上，四周用树枝扎成围墙。灵场上一个个高高堆起的柴堆全都点着了，死者的家族中前来奔丧的每一个家庭各围坐在一堆柴前，火焰在响彻夜空的唱经声中越升越高，众人在场上又跑又跳，又击鼓鸣锣还又放枪。

人哭哭喊喊来到这世界上，又大吵大闹一番才肯离开，倒也符合人的本性。

这并非高原上彝族山寨里特有的习俗，在长江广大的流域，到处都可以找到这类遗风，不过大都已经变得卑谷不堪，失去这番吵闹原来的涵义。四川丰都，那被称之为棺材上也盖着纸扎的灵房，门前一边停满了前来吊丧的人骑的自行车，另一边摆满了花圈和纸人纸马。马路边上三桌吹鼓手通宵达旦，轮番吹奏，只不过来悼孝的亲友和关系户不唱孝歌，被经理扣住了相机，要查看我的证件。

唱孝歌的当然也还有人在。楚人的故地荆州江陵一带流传至今的孝歌又叫鼓盆歌，由农村

的道士打醮作法。这也可以从《庄子》中得到文字的印证。庄子丧妻就鼓盆而歌，把丧事作喜事来办，那歌声想必也十分嘹亮。

今人有彝族学者进而论证，汉民族的始祖伏羲也来源彝族的虎图腾。巴人和楚地到处都留下对虎的图腾的痕迹。四川出土的汉砖上刻画的西王母又确实是人面虎身的一头母虎。我在这彝族歌手家乡的山寨里，见到荆条编的篱么前在地上爬着玩耍的两个小孩都戴着红线绣着的虎头布帽子，同我在赣南和皖南山区见到过的小儿戴的虎头帽式样没有什么区别。长江下游的吴越故地那灵秀的江浙人，也保留对母虎的畏惧，是否是母系氏族社会对母虎的图腾崇拜在人们潜意识中留下的记忆，就不知道了。历史终归是团迷雾，分明嘹亮的只是毕摩唱诵的声音。

我问歌手能不能替我翻译一下这经文的大意。他说这是给死者的灵魂在阴间指路，从天上的神讲到东西南北四方诸神，再从山神到水神，最后讲到祖先从那里来的，那死者的灵魂才能循着指引的线路回归故土。

我又问毕摩，他做过的斋祭场面最大的有多少根枪？他停下来想了想，通过歌手翻译告诉我有一百多根枪。可他见过的场面，多到一千二百杆枪，那是土司家的葬礼，他父亲去做的斋祭，他当时才十五岁，跟随他父亲打个下手，他们家，是祖传的毕摩。

县里的一位彝族干部热心为我调动了一辆小吉普，带我去盐仓看古彝王巨大的向天坟，那是一座五十公尺高的环形凹顶的山丘，为革命种田的那阵子人都发了疯，把围砌山丘的三层墓石拉走烧了石灰，装骨灰的陶罐也挖出来打碎，在这秃山头上点种包谷，如今这山丘上只剩下长不高的荒草和风。据彝族学者的考据，汉文献《华阳国志》中记载的古巴国的灵台，同彝族的这种向天坟一样，都出于祖先崇拜，又都用以观天向。

他断言，彝族的祖先来自四川西北阿坝地区，和古羌人同宗。那正是大禹的出生地，禹也是羌人的后裔，我认同他的观点。羌族和彝族肤色面貌和体格都非常相近，我刚从那地区来，我说我可以作证。他拍着我的肩膀，立刻邀请我上他家喝酒，我们便成了朋友。我问他彝族人交朋友是否要喝血酒？他说是的，得杀一只公鸡，把血滴在酒里，但他已经把鸡炖在锅里了，只好等熟了端上下酒。他有个女儿刚送到北京去上学，他托付我帮他关照。他还写了个电影剧本，取材于彝族的一部口头流传的古代英雄史诗，当然是非常悲壮的故事。他说如果我能帮他找到一家电影制片厂，他可以想法调动一个彝族的骑兵团参加拍摄。我猜他是黑彝出生，黑彝以往属于奴隶主贵族阶层，他并不否认。他说他去年去大凉山同当地的一位彝族干部居然在十几代或是几十代上，我记不清了，攀到了同一支祖宗。

我问他彝族社会过去是不是氏族等级森严？比方说：同氏族的男女通婚或发生性关系，双方都得处死。姨表亲通婚或发生性关系双方也都得处死。白彝奴隶与黑彝贵族妇女发生性关系，男子处死，妇女被迫自杀，如此等等。

他说：“是的，你们汉族就没有过这样的事？”

我想了想，也是。

我听说被判处自杀的死刑有吊死、服毒、剖腹、投水、跳岩。由别人执行的死刑有勒死、打死、捆石沉水、滚石、刀杀或枪杀。我问他是不是这样？

他说：“差不多。你们汉族不也一样？”

我一想也是。

我又问他是不是还有很多残酷的刑法？比如说斩脚后跟、斩手指、挖眼睛、针刺眼珠、剝耳朵、穿鼻子？

他说：“都有过，当然都是过去的事，同文化革命中那些事也都差不多。”

我想确实如此，便不再惊奇了。

他说他在大凉山里见到了一位国民党军官，自称鄙人乃黄埔军校某年某届毕业，国军多少军多少师第几团上校团长，四十年前被土司俘虏了当奴隶，逃跑被抓了回去，穿上锁骨，拉到集市上，四十两银子又转卖给另一个奴隶主。之后，共产党来了，他身分已经是奴隶，没有人知道他以前的经历，也就躲过了历次的政治风险。如今不是又讲国共合作？他才讲出了这番经历，县里知道了要他挂个政协的什么委员，他说免了吧。如今他已七十多岁，子女五个，都是他当奴隶的时候主人前后许配给他的两个女奴替他生的。一共生过九个孩子，死了四个。这人还待在山里，也不想打听他原先老婆和孩子的下落。他问我写不写小说？他可以把这故事白白让给我。

从他家吃完晚饭出来，小街上漆黑的，没有路灯，两边屋檐之间只露出一条狭长的灰沉沉的夜空，要不是白天逢上赶场的日子，彝人的布包头和苗人的头帕子满街钻动，这街巷同内地的小市镇也没有太多不同。

我回我住的招待所，路过影剧院门前，里面不知是不是还在放电影，一盏明晃晃的电灯照着广告牌子上胸脯挺得高高的媚眼招人的电影招贴画，片名大抵不是女人便是爱情。我看时间还早，不想就回到搁着四张铺位那空荡荡的房间里去。便转身到我来这里才结识的一位朋友家。他在大学里学的是考古，不知怎么弄到这地方来的，我没问。他也懒得诉说，他只说他横竖也不是博士。

按照他的观点，彝族主要在金沙江和它的支流雅龚江流域，他们的始祖是羌人，在商周时代，中原奴隶制崩溃时他们的先人就逐渐南移到这里。战国秦楚争夺黔中，六祖分支便进一步南移到云南，彝文古籍《西南彝志》里都有记载，毋庸置疑。但去年，他在草海边发现了旧石器时代一百多件石器，之后在同一地点又找到了新石器，磨制的形状和长江下游河姆渡出土的石器十分相似。邻近的赫章县，也发现栏干式建筑的遗址，因此他认为新石器时代，这里同百越先人的文化也有某种联系。

他见我，以为我是来看石器的，便从小孩的床底下捧出整整一簸箕的石头。我们相望都笑了。

“我不是为石头来的，”我说。

“对，要紧的不是石头，来、来、来！”他立刻把一簸箕石头搁到门背后角落里，招呼他妻子：“拿酒来！”

我说我刚才喝过。他说：

“不要紧的，我这里你尽可以一醉方休，就在我这里下榻！”

他好像是四川人。听他这一口川音倍加亲切，也同他说起川腔。他妻子立刻准备好了下酒

的菜，那酒味也变得非常醇厚。他兴高采烈，高谈阔论，从鱼贩子卖的龙骨，其实是从草海的泥沼里挖出来的剑齿象的化石，谈到当地的干部，可以开一上午的会，研究要不要买一把算盘。

“买之前，还要用火烧一烧，看算盘珠子是牛角做的呢，还是木头染的色？”

“真货还是假货！”

我和他笑得死去活来，肚子都疼了，真是少有的快乐。

从他家出来，脚下有一种这高原上难得的轻快。我知道这酒喝得恰到好处，是我酒量的八成。事后我才记起，忘了从他那簸箕里捡一块元谋人的后裔用过的石斧。他当时指着门后角落那一簸箕的石头叫道：

“要多少尽管拿去，这可是我们祖传的法宝啊！”